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际松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制度的议案》。具体审核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制度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-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》。具体审核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。同时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（三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审核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

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